

# 延津政务快报

第 41 期

延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14 日

## 【养老服务】

**县民政局积极推进老年助餐服务** 以“2024 年底，实现老年助餐服务覆盖全县 40% 的乡镇社区和 10% 的行政村，每个街道（乡镇）都有 1 个能够提供就餐服务的老年食堂”为目标，根据老年人口分布特征和服务半径，以公办敬老院为依托、以具备助餐服务的养老机构为补充，鼓舞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确定 38 家符合条件的老年食堂和老年助餐点，并投入 18 万元帮助其完善基础设施，推动老年助餐服务方便可及、经济实惠、安全可靠、持续发展。目前，38 家老年食堂和老年助餐点已达到老年助餐服务运营标准，预计 10 月份全面投入运营。（民政局）

## 【助企服务】

**县工信局优化网络互联助推企业数字化转型** 组织移动、联通、电信三家运营商安排移动信号检测车等设备对网络信号进行全面诊断检测，通过建立微信工作群、公布服务电话等方式，畅通企

业同企业服务办之间的渠道，向开发区企业发放调查问卷，为及时反馈发现信号盲区等情况提供便利并提出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召开专题座谈会，让企业便捷高效“点单”，运营商根据企业需求制定专项解决方案，实现企业有所呼，服务必到位。今年以来，共建设4G、5G基站40余座，有效解决网络弱覆盖、高流量等问题，为开发区各企业后续开展5G信息化应用、互联网接入等提供有力支撑。（工信局）

### **【社会稳定】**

**县公安局夏夜治安巡查宣防集中统一行动成效显著** 立足当前全县社会治安实际，于9月7日至10日组织夏夜治安巡查宣防集中统一行动，全面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打击犯罪、清理清查、设卡盘查、巡逻防控等工作。活动期间，共出动警力331人次、车辆122辆次，清理检查各类场所290家，侦破各类案件41起，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48人，查处酒醉驾11起，帮扶群众65人次，进一步净化社会治安环境，取得阶段性成效。（公安局）

**丰庄镇强化巡逻防控护航秋收安全** 在派出所加强巡逻工作的基础上，组织各村针对治安状况，组建巡逻队伍，合理安排巡逻时间和路线，加大秋收时节巡逻力度，并在巡防过程中，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主动与群众交流，了解群众需求，解决群众实际困难，同时结合农忙时节案件发生特点，通过悬挂条幅、入户宣传、转发微信群等多种方式，提醒群众注意防范人为破坏行为，普及诈骗常见手段、识别方法和防范措施，提高群众的自

我保护意识，为群众营造安全稳定的秋收环境。目前，累计悬挂条幅 100 条，转发微信群 400 余条。（丰庄镇）

### 【城市治理】

**县住建城管局稳步推进城区秩序精细化管理工作** 全力做好园林绿化养护工作，持续巩固城市园林绿化景观效果，坚持“疏枝、整形、除害”原则，修剪城区主干道树木，集中有序清理枯草落叶等，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喷洒防虫药剂，及时管护病树，加固危树，移除死树，全面消除安全隐患。目前，对城区 12 条主干道修剪树胡 2800 棵、绿篱 20000 平方米，巡查发现安全隐患 4 处，清理易倒伏树木 3 棵、倒伏树木 2 棵。（住建城管局）

**东屯镇开展夏日镇区秩序集中整治行动** 结合镇区 3 个村，开展镇区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清理道路两侧杂物垃圾，交通高峰时段疏导拥堵节点，腾挪随意停放、阻碍交通的车辆，劝导占道经营、店外经营等违规行为，对多次不服从劝导的商贩依法进行取缔，保证车辆与行人通行顺畅与道路交通安全。9 月以来，东屯镇综合执法队共出动执法人员 10 余人次、保洁员 50 余人次，规范店外经营 15 起。（东屯镇）

**塔铺街道开展专项整治守护群众“头顶”“身边”安全** 聚焦人员密集场所，紧盯违章建筑、废旧厂房、破旧棚户、危旧围墙、废弃广告牌、临时搭建物等关键部位，组织辖区 23 个村对照工作目标和整治标准，全面开展废弃构筑物、高空悬挂物排查整治工作，建立排查台账，严格排险除患，保障人民群众“头顶”

和身边安全，提升宜居宜业“颜值”。截至目前，共出动工作人员 250 余人次，暂未发现废弃构筑物和高空悬挂物。（塔铺街道）

### 【乡村振兴】

**王楼镇“南果北种”助力农民增收** 学习引进山东、陕西等地先进技术，选育适地优产的火龙果品种，积极寻求科技支撑，与农业科研机构合作，邀请专家进行技术指导，创新温泉供暖、水肥一体化管理等手段，建造现代化温室大棚，安装温湿度报警器，加强气象部门联系，科学精准控制种植环境温湿度，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采取“合作社+基地+农户”新模式，整合资源，专业从事火龙果种苗繁育、种植、销售，有效提升种植效益，带动周边农户增收致富。目前，火龙果亩产量稳定在 6000 至 8000 斤，每亩收益可达 3 万元左右，合作社共有社员 110 户，务工人员每月收入达 2000 元左右。（王楼镇）

---

本期发：县委常委，县人大大正副主任，副县长，县政协正副主席，人武部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县直各单位负责人，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

---

责任编辑：李 勉

审核：路 帅

签发：范晓宇

---